北京警方通报北大第一医院妇产科医生遭殴打案件处理结果

殴医者被刑拘 女大学生被取保候审

□据新华社报道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13 日晚通报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妇产科医生被患者家属殴打案件的处理结果: 10 月 13 日,西城警方对殴打医生的郑某宇依法刑事拘留,考虑到郑某蕊系在校大学生,且对自身行为真诚悔过,并得到了医生的谅解,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西城警方通报,2018年9月22日21时50分许,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发生一起妇产科医生被患者家属殴打案件,经过前期工作,认定了案件事实。产妇孙某(女,44岁,北京人)在北大医院妇产科待产,因已超预产期,就能否剖腹产问题,产妇丈夫郑某宇(男,46岁,北京人)在诊室外走廊处拦住当日值班的妇产科医生赫某某,要求解决。赫医生在解释过程中,郑某宇情绪激动,突然挥拳击打赫医生,赫医生被迫还击,被现场其他人员劝开。随后,郑某宇的妻子孙某和女儿郑某蕊(女,19岁,北京人)闻讯赶来,郑某宇和郑某蕊再次对赫医生进行殴打,因考虑孕妇人身安全,赫医生始终保持克制,未予还手,后被现场医务人员及其他患者家属拉开。

西城警方认为,郑某宇、郑某蕊父女二人妨碍 值班医生正常工作、并对医生进行殴打的行为,既 侵犯了医生的人身权利,也影响了正常医疗秩序。

据悉,产妇孙某在事发后第二天在医院产下一女,身体状况不稳定,需要亲人照顾,警方在法定办案时限内,对郑某宇、郑某蕊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上进行了适度考量,对此,赫医生表示体谅。

警方表示,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是公安机关、医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患者的共同责任,对于危害患者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

青海一区教育局明令防止家校群成"拍马屁群"

□据新华社报道

如今,各类家校微信、QQ 联系群越来越多。记者日前从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获悉,为规范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微信、QQ 工作群等家校网络交流平台的管理,减轻广大家长、学生过重工作学习负担,城西区出台《家校网络交流平台"五要五不要"管理规定》。

该规定要求,在平台发布信息要遵循 "五要",一要符合教育方针和政策;二要 注重实效,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信息 往来次数;三要传递正能量;四要文明有礼,一般不使用语音交流,不滥用私人化表情;五要规范严谨,通知应当参照正规行文要求。

"五不要"是:一是休息时间不要发,信息发布要在工作时间内,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家长的休息权利。二是作业、成绩排名等不要发,学生作业教师要当堂布置,不得在交流群中发布,不得发布学生考试成绩,同时批评表扬不发,拉票评比不发。三是未经区教育局许可的求助、慈善、募捐等活动信息不要发。一般性通

知,原则上不点赞、不回复,避免"拍马屁群"的出现。四是与工作无关的言论、图片、链接等信息不要发,如商业广告或商品营销,严禁教职员工成为"微商",避免"广告群"的出现。五是他人隐秘信息不要发。

城西区教育局要求各单位履行好平台的考核、监管等工作,将平台管理纳入教师考核范围之内。对于违反此规定的在职干部、教师、职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此规定的代课教师、临聘人员要坚决辞退。

天津鼓励研发生产仿制药降低患者用药负担

□据新华社报道

为降低医疗成本和群众药品费用负担,天津市近日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提出鼓励研发生产仿制药品,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方案指出,按照国家发布的鼓励仿制 的药品目录,天津将积极引导仿制药研 发、注册和生产,加强研发过程指导,强 化临床用药生产保障,避免同品种重复申 报,预防研发风险。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引导本市企业加快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研发。

对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用药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仿制药研发给予重点鼓励。

同时,依托中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家级企业技术 中心,开展仿制药的技术攻关。

为了支持仿生药研制工作,天津还明确表示,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简化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办税手续,取消优惠备案资料的事前报送要求,改为企业留存备查。

"特别的家"如何守护困境儿童?

□羊解戈

制度救助空白。

一、谁来守护困境儿童?

过去,我国儿童福利体系主要关注贫、孤、残儿童,对于事实上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但又难认定为孤儿的儿童,在很长一段时间处于政府制度性救助盲区。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重申"困境儿童"这一概念,将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纳入其中,并指出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落实该精神,上海市颁布《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填补了困境儿童的

以杨浦区对困境儿童救助为例,杨浦区救助站于 2011 年成立"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并首先提出对困境儿童进行"站内救助,站外寄养"的救助模式,即对于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站内的短期救助,由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工就起居行予以照顾、心理呵护;对于需要稳定家庭进行长期救助的困境儿童,为其寻找合适的站外寄养家庭,与寄养家庭签署寄养协议,并对其进行评估、考核、回访等,确保困境儿童能获得恰当安置。

二、"特别的家"守护困境儿童 之困

"站内救助"作为临时救助站,因其场 地、人员、环境等的限制,主要适用于对流 浪无着儿童的短期照料,无法长期收留困境 儿童。而对于年龄稍大但存在心理问题、缺 乏自理自控能力的儿童,福利院并非其成长 【内容摘要】采用家庭寄养是实现精准帮扶、妥善照料困境儿童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过渡方式。当前,在完善政府各部门、寄养家庭、家庭寄养服务机构等的权责范围的同时,应重视对寄养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和完善寄养家庭数据库,实现系统化管理;引入第三方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增加寄养家庭甄选、考核等的专业性;为寄养家庭争取各方支持,实现由寄养转为收养的最佳目的。

【关键词】救助站 监护缺失 困境儿童 寄养家庭

环境的最佳选择。"站外寄养"即是杨浦区基于此探索的一种救助方式,但目前杨浦区通过家庭寄养的困境儿童仅有7例。总结看来,家庭寄养的救助方式在具体落实层面存在如下困窘之处:

(一)寄养家庭与受困儿童供需配对困 难

一方面,"寄养"这一救助方式宣传及普及范围窄。调查显示,超过85%的受访群众对家庭寄养从未听过或了解甚少,这导致许多有意收留儿童的寄养家庭无法了解及获取实际有寄养需求的儿童的基本信息。实现实际有寄养需求的儿童个体的寄养家庭、独一,通常先有困境儿童个体的寄养家庭的寄养家庭的事为之一,但得家庭与儿童的配对效率。另复杂。政府须对寄养家庭进行事先考察、评估、监督等。寄养家庭的甄选手续繁复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家庭与儿童配对难度。

(二) 寄养关系易变, 寄养无法保证儿 童照料之稳定性

对于有达成寄养合意的家庭, 救助站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相关《寄养协议》

明确政府承担的补助费用以及寄养家庭的责任范围。寄养家庭与寄养儿童存在 60 日的融合期,融合期内寄养家庭可随时解除寄养协议;寄养家庭短期内(不超过 30 日)无法照料寄养儿童的可由救助站进行短期照料;寄养家庭欲解除寄养关系的,可提前一个月向救助站提出解除寄养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使寄养关系呈现脆弱、易裂的特征,这使得困境儿童的寄养呈现较差的紧密型和稳定性。

三、"特别的家"守护困境儿童之道

(一)建立和完善寄养家庭数据库和备案

库一方面,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以多种方式开

展家庭寄养政策的宣传,扩大潜在寄养家庭的范围,寻求社会公众对寄养家庭及寄养儿童的认同与理解。另一"**法当**

方面,建议以各

区为单位,由民

政部门牵头,协

同财政、公安、

教育等各部门,建立起寄养家庭数据库和备案库,分别对寄养过、正在寄养、有寄养意向的家庭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备案,实现对寄养家庭的系统化管理;同时,建立稳定的寄养家庭供求方,提高家庭与儿童的配对效率。

(二) 引入第三方家庭寄养服务机构

通过公开竞标等形式确定某辖区内的有资质有能力的家庭寄养服务机构,明确家庭寄养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如必须配备相当数量的合格社工、心理咨询师、医疗康复等专业人士;制定寄养家庭服务机构的工作规范,明确家庭寄养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如由其对有寄养意向的潜在寄养家庭进行考察、评估;为寄养家庭提供计划、指导和培训;并对寄养家庭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和考核等。

通过引入第三方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将寄养家庭的甄选、培训、回访、监督等工作进行专业化分工,为困境儿童的寄养进行审慎选择,提高寄养落实的效率。

(三) 争取各方对寄养家庭的支持

一方面,对寄养家庭,应按照被寄养儿童的照料难度等具体需求发放不同等级的寄养补助,另一方面,由政府牵头,协助寄养家庭对接社区及社会资源,如康复服务机构、政府管理部门(户口、社保、就业等部门)、教育、医院等,为寄养家庭争取各方支持,以减轻寄养家庭的经济压力。让寄养家庭不因经济费用分心,以儿童成长照料为核心,实现由寄养转为收养的最佳目的。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